

河南省遥感院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
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92

采 购 人：河南省遥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遥感院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区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遥感院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区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9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区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70000 元
最高限价：4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26-1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区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4970000	4970000

5、采购需求：

5.1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5.2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区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开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地块空间信息梳理与资料收集，地块空间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检查，完善单个地块空间信息数据，开展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根据关键时间节点构建地块影像档案，配合开展地方数据确认、成果数据更新和提供技术培训，编制相关技术手册和总结报告等。

5.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合同履行期限：同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7、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41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室

联系人：张蕊 左素丽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 左素丽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41446
1.1.2	名 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室 联系人：张蕊 左素丽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92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
1.1.5	采购项目属性：专业性的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预算金额：4970000元、最高限价：497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技术需求，使用中发现问题，无条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标。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提交成果未达到质量要求时，须在采

	购人规定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以达到质量要求。
1.3.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4	质保期：/。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河南省遥感院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如本项目共 1 个包。
3.2.1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1.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
12.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06284210118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1.1.1、1.1.2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50%； （2）中标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经采购人检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10%。
17.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17.7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8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

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

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

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

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6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

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2025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的通知》，要求开展统一土壤环境质量数据标准、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定期更新交互机制等工作，推动解决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够、工作不衔接、协同不到位等问题，规范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高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水平。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信息共享，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及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关合法资质与丰富实操经验的企事业单位，携手开展地块梳理、数据修正及专项调查等工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目标

全面梳理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通过空间信息检查、修正、调查，形成完整、规范、准确的地块空间信息数据集，满足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空间矢量数据的要求，推动全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共享工作，对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和安全利用指标核算等工作形成长效支撑，提高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水平。

二、采购内容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

三、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1. 开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梳理与资料收集

对 2017 年以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已有地块及项目实施期间新增地块开展地块空间信息数据上传情况梳理，收集整理已完成的相关地块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阶段性的空间信息及报告方案等成果资料。

2.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检查

针对收集的全部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影像比对、报告比对，矢量文件命名、拐点坐标、坐标投影、属性字段以及影像截图检查等工作，逐个地块进行空间边界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检查，并筛选出矢量边界、属性信息、文件命名及格式等存在问题的地块，形成问题清单。

3. 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信息完善与整理

按照相关空间信息采集要求，从文件组织形式、各层文件命名、字段属性等方面完善、组织、整理形成单个地块空间信息和采样点位数据集；链接地块相关属性信息，形成完整的地块属性信息数据。

4. 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

以地市为单位将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全省一张图数据，按地块性质和调查情况形成不同类型图层，对整合后图层地块边界拓扑等问题校核，对存在问题的地块进行核实修改，对超标地块采样点位矢量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地块空间信息分布数据（包括地块边界图层、采样点位图层）。

5. “一住两公”地块影像档案构建

针对污染地块和“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地块，选择高质量、无云、覆盖地块关键时间节点的多时相卫星遥感影像，叠加地块准确边界制作地块影像档案。

6. 配合开展数据确认、成果数据更新和提供技术培训

配合开展土壤环境管理“一张图”地块清单完整性、地块空间数据准确性，以及属性字段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等内容确认。配合开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更新，并就空间信息数据修正、整合、审核校验、数据上报等环节开展技术培训。

7. 文档编制

编制空间信息调查等手册、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技术总结、工作报告等。

（二）技术要求

1. 空间信息检查

准确性检查应使用具有较高空间定位精度的遥感影像，分辨率应优于 1 米。利用遥感影像检查地块范围的准确性时，应选择地块相应阶段的报告中位置、范围准确清晰的图件进行对比分析。

完整性、规范性应参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文件进行检查，具体包括：

1) 按单个地块、地块阶段两级目录组织。单个地块文件夹命名：地块编码；地块阶段文件夹命名：地块阶段+地块编码。

2) 地块阶段名称分别是：预关注、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管控及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若地块调查阶段的填报方式为“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则阶段名称为“地块调查”。

3) 地块阶段文件夹中包括地块边界矢量（shape 格式，面文件）和影像数据（jpg 或 png 格式）。

4) 边界矢量命名：所处阶段+地块编码；影像数据（底图影像）命名：d+地块编码+t+影像时间+底图，例如 d4101022350113t20191102 底图；

5) 地块边界矢量属性字段要求见表 1。

6) 相关文件以压缩包（rar 或 zip 格式）形式上传系统。

7) 地块矢量边界

①文件命名：所处阶段+（方案序号_）+地块编码.shp（_为下划线）。

②文件形状：面状（polygon）。

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④地图投影与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⑤坐标单位及精度：米，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⑥字段名称及要求见表 1：

表 1 单个地块边界矢量文件字段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地块名称	DKMC	Char	255		M	

2	地块代码	DKDM	Char	10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地块面积	YDMJ	Float	16	2	M	
6	带号	DH	Int	16	0	0	
7	生产日期	SCRQ	Time			0	
8	生产单位	SCDW	Char	255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①“地块名称”为在污染地块系统中的地块名称。

②“地块代码”为在污染地块系统中的地块编码。

③“行政区代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和《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规定。

④“地块面积”单位：平方米。

⑤“带号”3度分带带号，填写数值在37到39。

⑥“生产日期”精准到天。

⑦“生产单位”落实到单位名称。

⑧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0（可填）

2. 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

整合后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后图层属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应满足《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4号）相关要求。

3. 地块影像档案

档案影像可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制作，处理要求：

1) 所使用的遥感影像应为分辨率优于2米的三波段真彩色融合后数据；正射纠正后影像误差均满足：平地/丘陵优于1.5个像元，山地、高山地优于2-3个像元；影像成果色彩真实，且一致性较好；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影像成像时间优先选择建(构)筑物等拆除前，土壤环境调查启动时等时间节点，每个地块不少于3期。

3) 档案影像命名：d+ 地块编码 +t+ 影像时间，例如 d4101022350113t20191102。

(三) 提交成果要求

- (1)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空间信息数据集 1 份；
- (2)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影像档案数据集 1 份；
- (3)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整合后地块空间信息数据 1 份；
- (4) 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
- (5) 项目设计书 1 份；
- (6) 检查报告 1 份；
- (7) 技术总结 1 份；
- (8) 工作报告 1 份。

(四)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河南全省地块信息下载、梳理与正确性、规范性、完整性检查、地块信息完善与整理、信息整合与校核，并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一张图”整合。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完成数据确认、成果数据更新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同步完成“一住两公”地块影像档案构建。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配合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数据上传更新。

(3)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数据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

(五) 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相关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且承担过省级建设用地或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相关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

(六) 执行技术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884 号）

- (3) 《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176号）
- (4) 《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边界文件要求说明》（V3.0，2020-05-14）
- (5) 《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监管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0〕416号）
- (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15968-2016）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8) 《多光谱遥感数据处理技术规程》（DD 2013-12）
- (9)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 (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 (1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1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13) 《环境空间数据交换技术规范》（HJ 726-2014）
- (1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39972-2021）
- (15) 《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25号）
- (16)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自然资办函〔2022〕2693号）
- (17)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2023年8月）
- (1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

四、商务要求

- (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技术要求，使用中发现问题，无条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标。
- (三)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提交成果未达到质量要求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免费进行数据修改，以达到质量要求。

（四）数据质检

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质量检查。

（五）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六）数据交付时间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供成果数据。

（七）数据交付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八）付款条件

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

（2）中标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经采购人检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10%。

（九）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1. 对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至少 1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

2. 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方后续应用需求，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方。

五、说明

投标人应围绕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预期成果分析与响应、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应按回避原则主动申请回避；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四、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见附件7，评委会义务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核对其企业规模分类是否正确，如是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声明函不予认可，不享受价格的10%扣除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 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3.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实力（9分）	<p>(1) 投标人具备遥感数据加工处理能力的，得3分。 须提供相关遥感数据加工处理系统平台软件购买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配备有地理信息系统标准版桌面软件，每提供1套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承担过省部级生态环境遥感类科研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科研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或相关公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团队（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正高级或同等级别职称，且参与过省级建设用地或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的，得3分；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副高级或同等级别职称，且参与过省级建设用地或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的，得2分；低于副高级或同等级别职称要求，或未参与过上述项目的，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正高级或同等级别职称得3分，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副高级或同等级别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有1名环境遥感或测绘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每有1名环境遥感或测绘类助理工程师职称人员，得0.5分。该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该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参与过省级建设用地或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合同及项目建设单位（甲方）开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同类项目业绩（9分）	<p>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建设用地或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本项满分9分。 须提供投标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公告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5项的分析与论述：①项目背景②法律法规依据③数据现状和问题④部门间联动现状⑤项目范围和目标</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该项得2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略，具有针对性，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该项得1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0分。 注：以上5项内容累计计分，此评分项满分10分。</p>
	项目技术方案（30分）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空间信息梳理与资料收集：包括调查名单梳理、数据收集。</p> <p>②地块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检查：包括完整性规范性检查、遥感影像比对、报告图件比对、地块面积检查。</p> <p>③空间信息完善组织整理：包括地块边界制作、完整性修正、规范性修正。</p> <p>④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包括空间信息整合、空间信息校核。</p>

	<p>⑤影像档案构建:包括影像收集、影像处理、影像质量检查、影像档案制作。</p> <p>⑥数据确认与更新:组织地方核实确认、数据成果管理、更新国家系统数据、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空间信息调查与上报长效机制。</p> <p>对以上 6 项建设内容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p> <p>(1) 每有一项工作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效可行性,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该项得 5 分;</p> <p>(2) 每有一项工作较为完整详细,技术方法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能保证项目实施,该项得 3 分;</p> <p>(3) 每有一项工作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该项得 1 分;</p> <p>(4)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p>注:以上 6 项内容累计计分,此评分项满分 3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p>包含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p> <p>(1)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有效可行,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简略、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p>
预期成果分析与响应 (5 分)	<p>对项目预期成果的分析 and 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预期成果内容全面准确、描述清晰,分析充分,全部响应,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 预期成果内容基本完整,理解分析笼统简略,响应有部分遗漏,得 3 分;</p> <p>(3) 对比采购需求,预期成果内容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p>包含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p> <p>(1) 质量控制点设置充分、清晰、完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保障措施简单粗略,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XXXXX 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河南省遥感院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开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梳理与资料收集

对 2017 年以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河南省已有地块及项目实施期间新增地块开展地块空间信息数据上传情况梳理，收集整理已完成的相关地块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阶段性的空间信息及报告方案等成果资料。

2.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检查

针对收集的全部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影像比对、报告比对，矢量文件命名、拐点坐标、坐标投影、属性字段以及影像截图检查等工作，逐个地块进行空间边界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检查，并筛选出矢量边界、属性信息、文件命名及格式等存在问题的地块，形成问题清单。

3. 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信息完善与整理

按照相关空间信息采集要求，从文件组织形式、各层文件命名、字段属性等方面完善、组织、整理形成单个地块空间信息和采样点位数据集；链接地块相关属性信息，形成完整的地块属性信息数据。

4. 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

以地市为单位将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全省一张图数据，按地块性质和调查情况形成不同类型图层，对整合后图层地块边界拓扑等问题校核，对存在问题的

地块进行核实修改，对超标地块采样点位矢量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地块空间信息分布数据（包括地块边界图层、采样点位图层）。

5. “一住两公”地块影像档案构建

针对污染地块和“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地块，选择高质量、无云、覆盖地块关键时间节点的多时相卫星遥感影像，叠加地块准确边界制作地块影像档案。

6. 配合开展数据确认、成果数据更新和提供技术培训

配合开展土壤环境管理“一张图”地块清单完整性、地块空间数据准确性，以及属性字段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等内容确认。配合开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更新，并就空间信息数据修正、整合、审核校验、数据上报等环节开展技术培训。

7. 文档编制

编制空间信息调查等手册、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技术总结、工作报告等。

第三条 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空间信息检查

准确性检查应使用具有较高空间定位精度的遥感影像，分辨率应优于1米。利用遥感影像检查地块范围的准确性时，应选择地块相应阶段的报告中位置、范围准确清晰的图件进行对比分析。

完整性、规范性应参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文件进行检查，具体包括：

1) 按单个地块、地块阶段两级目录组织。单个地块文件夹命名：地块编码；地块阶段文件夹命名：地块阶段+地块编码。

2) 地块阶段名称分别是：预关注、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管控及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若地块调查阶段的填报方式为“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则阶段名称为“地块调查”。

3) 地块阶段文件夹中包括地块边界矢量（shape 格式，面文件）和影像数据（jpg 或 png 格式）。

4) 边界矢量命名：所处阶段+地块编码；影像数据（底图影像）命名：d+地块编码+t+影像时间+底图，例如 d4101022350113t20191102 底图；

5) 地块边界矢量属性字段要求见表1。

6) 相关文件以压缩包（rar 或 zip 格式）形式上传系统。

7) 地块矢量边界

- ①文件命名：所处阶段+（方案序号_）+地块编码.shp（_为下划线）。
- ②文件形状：面状（polygon）。
- 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④地图投影与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 ⑤坐标单位及精度：米，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⑥字段名称及要求见表 1：

表 1 单个地块边界矢量文件字段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地块名称	DKMC	Char	255		M	
2	地块代码	DKDM	Char	10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地块面积	YDMJ	Float	16	2	M	
6	带号	DH	Int	16	0	0	
7	生产日期	SCRQ	Time			0	
8	生产单位	SCDW	Char	255		0	
9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①“地块名称”为在污染地块系统中的地块名称。

②“地块代码”为在污染地块系统中的地块编码。

③“行政区代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和《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规定。

④“地块面积”单位：平方米。

⑤“带号”3 度分带带号，填写数值在 37 到 39。

⑥“生产日期”精准到天。

⑦“生产单位”落实到单位名称。

⑧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0（可填）

2. 空间信息整合与校核

整合后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后图层属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应满足《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4 号）相关要求。

3. 地块影像档案

档案影像可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制作，处理要求：

- 1) 所使用的遥感影像应为分辨率优于 2 米的三波段真彩色融合后数据；正射纠正后影

像误差均满足：平地/丘陵优于 1.5 个像元，山地、高山地优于 2-3 个像元；影像成果色彩真实，且一致性较好；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影像成像时间优先选择建(构)筑物等拆除前，土壤环境调查启动时等时间节点，每个地块不少于 3 期。

3) 档案影像命名：d+地块编码+t+影像时间，例如 d4101022350113t20191102。

（二）提交成果要求

- (1)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空间信息数据集 1 份；
- (2)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影像档案数据集 1 份；
- (3)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整合后地块空间信息数据 1 份；
- (4) 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
- (5) 项目设计书 1 份；
- (6) 检查报告 1 份；
- (7) 技术总结 1 份；
- (8) 工作报告 1 份。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 (1)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河南全省地块梳理与正确性、规范性完整性检查，提交检查结果问题清单；
-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一张图”整合；
- (3)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更新；
- (4) 2026 年 6 月，提交数据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

（四）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相关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且承担过省级建设用地或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遥感或测绘类相关副高级以上或同等级别职称（含副高级）。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884号）
- (3) 《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176号）
- (4) 《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边界文件要求说明》（V3.0，2020-05-14）
- (5) 《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监管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0〕416号）
- (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15968-2016）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8) 《多光谱遥感数据处理技术规程》（DD 2013-12）
- (9)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 (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 (1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1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13) 《环境空间数据交换技术规范》（HJ 726-2014）
- (1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39972-2021）
- (15) 《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25号）
- (16)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自然资办函〔2022〕2693号）
- (17)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2023年8月）
- (18) 《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要求》（试行）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

- 1. 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
- 2. 项目取费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经费（万元）
合 计	<u>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u>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八条 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项目规定时间。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按采购人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签订合同。

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 (2)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检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
- (3)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

第十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交付成果

- (1)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空间信息数据集1份；
- (2)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单个地块影像档案数据集1份；
- (3)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整合后地块空间信息数据1份；
- (4) 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
- (5) 项目设计书1份；
- (6) 检查报告1份；
- (7) 技术总结1份；
- (8) 工作报告1份。

第十二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3%,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200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遥感院
河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整理检查及
校核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资质证书

1.3、财务状况报告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开标一览表

2、综合实力

3、项目团队

4、同类项目业绩

5、项目实施方案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如有)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可按上述顺序自行编排目录编号和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1、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遥感院 和 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	
2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填写“0”。

2、综合实力

2.1 遥感数据加工处理能力

2.2 地理信息系统标准版桌面软件

2.3 省部级生态环境遥感类科研项目

3、项目团队

4、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省级（或区域）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建设用地或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按业绩一览表顺序提供相关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5、项目实施方案

5.1 项目需求分析

5.2 项目技术方案

5.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4 预期成果分析与响应

5.5 质量保障措施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 一、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三、评审资料
 - 1、开标一览表
 - 2、综合实力
 - 3、项目团队
 - 4、同类项目业绩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二、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8 项，以及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的 2.1-2.6 项。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三、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评审材料”部分的综合实力、项目团队、同类项目业绩、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投

标人按格式制作分别上传，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各模块按各模块的要求制作。投标人未按要求对上述模块进行制作，造成相关评审时无法审查相关资料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负。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

		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